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类和工程服务类,具体格式如下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诸光路西侧(一期)城中村改造项目安保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诸光路西侧(一期)城中村改造项目安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0 人,营业收入为 148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13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3 日

